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
號

承辦人：簡瑩麗

電話：03-8227171分機390

傳真：03-8237712

電子信箱：kenhome@hl.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4019648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115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1份，惠請貴單位就「企（產）業勞工組」符合資格者推薦1名參與選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1日勞動關1字第11401446612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於114年12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依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內容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6份）將選拔表、佐證資料（每人1式7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以A4紙張格式送本府辦理彙辦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恕不予受理。
- 三、旨揭相關要點及表格，如有需求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徑：<http://www.mol.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
- 四、另為利彙整各模範勞工參選資料，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上開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時，併同將填寫完畢之115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電子檔電郵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承辦人簡小姐，電子信箱：kenhome@hl.gov.tw）。



正本：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縣花蓮市農會、花蓮區漁會、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豐禾興實業有限公司、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副本：

114/10/09
電子 16:43:10
印章

